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075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第十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汉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提名常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现决定提名常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经审核常黎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其任职经历、管理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满足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关于提名许薇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现决定提名许薇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经审核许薇娜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其任职经历、管理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满足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10:0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选举常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许薇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两项议案，并向全体股东发布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常黎先生简历

常黎，男，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工学学士、管理学博士，曾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历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科技创新部副处长、处长、部长助理、副部长；2024年3月至今，任招商局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常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常黎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许薇娜女士简历

许薇娜，女，1976年出生，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硕士毕业于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卡尔森商学院，CFA特许金融分析师持证人。曾任MSD默沙东制药美国总部经理、亚太区总部资深经理，科尔尼管理咨询公司战略咨询顾问；历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区域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副部长；2021年7月至今，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业务协同部副部长。

截至目前，许薇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许薇娜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25-076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2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日

至2025年7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常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许薇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两项议案均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9	人福医药	2025/6/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境内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是公司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境内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430075。

3、登记时间：2025年6月25日至7月1日工作时间，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4、拟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内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预先登记手续，会议召开时必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六、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27-87597232、87173805，电子邮箱：renfu.pr@renfu.com.cn；

2、联系人：阮女士、严女士；

3、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有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签字样本）

（身份证正面贴处）	（身份证反面贴处）
签字样本：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章程中载明的负责人；

2、内容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此证明书作为办理事项申请材料附件。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常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许薇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5-031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知悉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在交通银行、兴业银行开立的一般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冻结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郴州分行营业部	43768******	一般户	14,000,000.00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36810******	一般户	20,386,308.52

二、本次部分资金被冻结原因

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和2019年4月24日与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财信”）分别签订借款1亿元和借款8,000万的《信托贷款合同》，曹永德为上述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2021年，公司按重整计划对上述债权进行了清偿，公司与湖南财信的债权债务已履行完毕，上述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诉讼事项。

公司重整计划偿还金额未能完全覆盖湖南财信借款金额，因此湖南财信继续向法院申请执行了该案件中所涉合同的担保人曹永德25,175,760元。曹永德以实际被划扣款项为依据之一，又向公司追索该款项，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了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25,175,760元（2025湘01执1238号），根据银行账户显示，目前已被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实际冻结资金34,386,308.52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通过司法重整偿还湖南财信的债权，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公司将通过法律手段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追究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本次银行账户资金冻结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尽快解除银行账户资金冻结状态。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5-03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吉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糖尿胶囊”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1. 糖尿胶囊

药品通用名称：糖尿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每粒装0.3g

注册分类：中药

受理号：CYZB2500952

通知书编号：2025B02585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25227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吉林省延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白路389号

生产企业名称：吉林省德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吉林省辉南县经济开发区北一街

申请内容：其他：变更糖尿胶囊（国药准字Z20025227）的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由吉林省德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吉林省德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吉林省辉南县经济开发区北一街）”变更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吉林省延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白路389号）”，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1. 糖尿胶囊

功能主治：滋阴补肾，益气润肺，生津消渴。用于糖尿病引起的多食、多饮、多尿、神疲乏力、四肢酸软等症。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延吉药业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糖尿胶囊”，系从吉林省德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入的中药品种，进一步增加公司产品种类，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稳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但上述药品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5-29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恒源”）的函告，获悉其对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和谐恒源	是	9,773,333	2.42%	1.28%	2024年4月23日	2025年6月13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25,100	1.69%	0.89%	2024年4月25日	2025年6月13日	
合计		16,598,433	4.10%	2.17%			

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谐恒源持有公司202,446,0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6.52%；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以下简称“LCOHC”）、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赛克环”）合计持有公司404,383,669股股份，占四川双马总股本的52.97%；和谐恒源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07,406,667股，占四川双马总股本的14.07%。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谐恒源	202,446,032	26.52%	107,406,667	26.56%	14.07%	0	0%	0	0%
LCOHC	133,952,761	17.55%	0		0%	0	0%	0	0%
天津赛克环	67,984,876	8.91%	0		0%	0	0%	0	0%
合计	404,383,669	52.97%	107,406,667	26.56%	14.07%	0	0%	0	0%

上述“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累计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2、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2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85号）文件。

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注册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5-018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协议转让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珠海普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普东”）持有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9,4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珠海普东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47,568,45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0股。

?2025年4月29日，珠海普东与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保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珠海普东拟将其持有的公司79,420,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转让给中邮保险，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3）以及《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邮保险）》《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珠海普东）》。

二、其他事项提示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5-026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凯胶片”）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详见《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

一、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200万元办理了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于2025年3月1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办理了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于2025年3月1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80万元办理了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三笔现金管理全部于2025年6月16日到期赎回。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及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受托方名称	中国银行保定分行	7,200	91	2.69	7,200	8.31
	产品名称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	受托方名称	民生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	2,000	90	1.72	2,000	8.49
	产品名称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3	受托方名称	民生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	980	90	1.72	980	4.16
	产品名称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二、截至2025年6月16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民生银行	2,980	2,980	12.65	0
2	建设银行	3,870	3,870	26.71	0
3	中国银行	20,700	20,700	182.78	0
4	交通银行	5,000	5,000	25.52	0
合计		32,550	32,550	247.66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47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1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2,000
现金管理总额度					12,000

注：公司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为247.66万元，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为-6,108.37万元。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5-058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方完成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晖智控”）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昕股份”）业绩承诺方朱世昕、上海常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朱世峰和郑燕群对公司的全部业绩补偿款74.99万元。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年产0.3万套燃气智控装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3,570.00万元，用于收购世昕股份51%的股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2年3月1日与朱世昕、上海常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朱世峰、郑燕群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公司以983.50万元收购朱世昕持有的14.05%的股份，以2,099.30万元收购上海常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29.99%的股份，以420.70万元收购朱世峰持有的6.01%的股份，以66.50万元收购郑燕群持有的0.95%的股份，合计支付现金3,570.00万元收购世昕股份51%的股份。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世昕股份原股东朱世昕、上海常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朱世峰和郑燕群承诺世昕股份2021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2020年度净利润的70%，2022年、2023年、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80万元、660万元、760万元（以下简称“目标净利润”）。

若世昕股份2021年未实现上述承诺净利润，由朱世昕以现金补偿差额部分利润。若2022-2024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中任一年度未达上述承诺目标净利润的75%，于该年度（“提前触发年度”）审计完成后（以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为准）即触发业绩对赌，公司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在触发补偿义务后60日进行补偿。若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达到目标净利润的75%以上不到100%（不含），暂不触发业绩对赌，待2024年度审计（以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为准）后，双方确认2022-2024年度中剔除提前触发年度外其他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某一年度超出当年承诺利润的部分可以调整用于填补其他年度的不足部分（如有），若世昕股份该年度实际净利润经调整后仍未达到该年度目标净利润，则触发该年度的业绩对赌；若世昕股份该年度实际净利润经调整后达到该年度目标净利润，则触发该年度的业绩对赌；若世昕股份该年度实际净利润经调整后达到该年度目标净利润，则公司应配合将共管账户中冻结的相应股份转让款释放给朱世昕、上海常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朱世峰和郑燕群，在本款规定的情况下，冻结的相应股份转让款不得解锁，待业绩承诺期满后一并结算。业绩补偿公式如下：现金补偿金额=（触发业绩对赌的年度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1-该等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该等年度目标净利润），（触发业绩对赌的年度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总股权转让价款金额*该等年度目标净利润/2022-2024年度的总目标净利润。

朱世昕、上海常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朱世峰和郑燕群补偿责任的承担优先使用现金支付，如果朱世昕、上海常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朱世峰和郑燕群自收到补偿责任履行通知之日起60日内未履行现金补偿责任则应由其持有的剩余股份支付（届时股份作价按未完成业绩承诺当年世昕股份公司经审计的每股收益（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10.5倍确定）。

朱世昕、上海常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朱世峰和郑燕群就前述现金补偿款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6032号），世昕股份2022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委派的经营层和员工的薪酬等人工成本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02.33万元、674.48万元和681.19万元，2022年度-2024年度业绩承诺金额分别为580.00万元、660.00万元和760.00万元。

世昕股份2022年度-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计
净利润[注]	681.19	674.48	602.33	1,958.00
业绩承诺数	760.00	660.00	580.00	2,000.00
超出数	-78.81	14.48	22.33	-42.00
完成率	89.63%	102.19%	103.85%	97.90%

[注]净利润指世昕股份2022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根据协议约定春晖智控委派的经营层和员工的薪酬等人工成本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世昕股份2022年度-2023年度已完成当年承诺业绩，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相关约定，某一年度超出当年承诺利润的部分可以调整用于填补其他年度的不足部分，若世昕股份该年度实际净利润经调整后仍未达到该年度目标净利润，则触发该年度的业绩对赌。世昕股份2022年度-2023年度净利润合计超出业绩承诺数36.81万元，超出部分用于填补2024年度不足部分。

世昕股份2024年度调整后净利润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4年净利润A	681.19
2022年度-2023年度净利润合计超出业绩承诺数B	36.81
2024年度调整后净利润C=A+B	718.00
2024年度目标净利润D	760.00
完成率E=C/D	94.47%

世昕股份2024年度调整后净利润为718.00万元，完成本年目标净利润的94.47%，未完成2024年度承诺业绩。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相关约定，业绩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总股权转让价款金额A	3,570.00
2024年度目标净利润B	760.00
2022年度-2024年度的总目标净利润C	2,000.00
2024年度股权转让价款金额D=A*B/C	1,356.60
2024年度调整后净利润E	718.00
现金补偿金额F=D*(1-E/B)	74.98

世昕股份2022年度-2024年度累计扣非净利润未达到总目标净利润，触发业绩承诺，朱世昕、上海常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朱世峰和郑燕群合计需现金补偿金额为74.98万元。具体补偿金额如下：

序号	补偿人	补偿金额(万元)	备注
1	朱世昕	20.66	
2	上海常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09	
3	朱世峰	8.84	
4	郑燕群	1.40	
	合计	74.99[注]	

注：合计金额差异主要是由于四舍五入的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

四、业绩补偿履行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朱世昕业绩补偿款20.66万元，上海常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业绩补偿款44.09万元，朱世峰业绩补偿款8.84万元，郑燕群业绩补偿款1.40万元，合计74.99万元。至此，世昕股份业绩承诺方已遵照《股份购买协议》相关约定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为其向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30,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永太”）本金5,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内蒙古永太	150,000.00	118,070.60	5,000.00	123,070.60	26,929.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2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西环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梓臣

注册资本：129,1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内蒙古永太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永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内蒙古永太	截至2025年3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7,036.63	305,499.38
负债总额	270,180.33	264,001.42
净资产	46,856.30	41,497